

##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、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聂勇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工作调整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安排，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龚晨艳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。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龚晨艳（项目合伙人）、江晓云，项目质量复核人为王艳。

#### 二、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#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项目合伙人：龚晨艳女士，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### （二）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龚晨艳女士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

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### （三）独立性

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5 日